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2】013号

经研究,对山东硅网电气有限公司《工业 X 射线探伤机移动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硅网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大张社区东门东 100 米齐新文化创意产业园 3 号院 02 号,本项目拟购置 2 套 SMARTRAD 3543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开展移动探伤, X 射线探伤机设备库拟设置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大张社区东门东 100 米齐新文化创意产业园 3 号院内公司办公区西侧房间,公司拟将该房间门、窗分别加装为双锁防盗门、防盗窗,同时安装 24 小时监视装置。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以下要求,开展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一)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落实岗位职责。至少设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辐射工作岗位,落实岗位职责。

2. 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X 射线探伤机安全操作规程》《X 射线探伤作业区划分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与台账管理制度》《X 射线探伤机储存管理办法》《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维护制度》《辐射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运输管理规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安全防护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辐射工作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培训证书，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辐射安全培训证书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18号)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为每名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按要求保存。

(三)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

1. 建立使用台账，保证X射线探伤机的安全。加强对设备库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X射线探伤机设备库内不得堆放其他杂物。

2. 辐射工作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同时重点工作场所应落实屏蔽措施。工作场所实行严格管理，除辐射工作人员外任何公众人员未经允许均不得进入该区域。

3. 现场探伤作业前，工作人员应做好公示告知；按照《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的相关规定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警戒绳、警示牌、警戒灯，并配备人力做好警戒、清场工作，防止无关人员留在或误入探伤现场。现场探伤作业时，每个探伤工作场所应至少配备1台辐射巡测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工作人员须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佩

戴个人剂量计，避开探伤机有效射线方向；探伤机有用射束方向应避开周围敏感目标，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有效的屏蔽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的辐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

4. 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并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监测数据。

5. 严格按照辐射工作场所防护需求配置设施设备，做好 X 射线探伤机和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实时安全有效。

6. 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四)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有计划地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计等部门报告。

(五) 你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设备、防护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张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2年8月29日

